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三次)

一、時間：106 年 06 月 03 日(六) 中午 12 時 35 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郭莉芳 校長

記錄：胡毓玲 組長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結果，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評鑑表資料，製表如下。

	本國語 文學習 領域	外國語 文學習 領域	數學 學習 領域	自然學 習領域	社會學 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 學習領域	綜合活 動學習 領域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
一年級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二年級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三年級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決議：照案通過，二、三年級沿用舊版本。

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詳如附件一，請確認。

說明：須依一至三各年級呈現。



決議：無異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學期補考次數乙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補考次數應由課發會討論決定，原則上一學期一次。

決議：一學期辦理一次補考。

案由四：本校 106 學年度普通班及藝術才能班各年級的課程節數規畫表，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英語領域反映，藝才班領域節數僅有 3 節，無彈性節數，課程進度常需要趕課；也了解藝才班課程特殊無法再增加彈性節數。未來可朝向第八節輔導課增加上課時間 15 分鐘，延長至 5 點下課。

案由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二、三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自評表已完成，請各委員傳閱後由教務處存檔。

決議：各委員無意見，無須修改。

案由六：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相關注意事項及重大議題納入課程計畫。

決議：1. 請各領域配合課程內容，參酌至少 3~5 項重大議題或政策融入於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中、同時法定議題亦達到要求時數。

2. 因時間已接近學期末，請各領召協助配合，彙整領域課程計畫等資料後，於 6 月 19 日(一)回傳教學組，以利後續彙整及開會。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0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胡毓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校長：

臺南市立
金華國民中學 校長 郭莉芳

九、會議照片



照片 1 說明：10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05.06.03 中午 12 時 35 分
本校會議室



照片 2 說明：討論 106 學年各年級的課程節數規劃
105.06.03 中午 12 時 35 分
本校會議室

高雄市立嘉興國中 105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6 年 06 月 03 日(六) 12 時 35 分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郭莉芳	郭莉芳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朱有瑞	
學務主任	許國興	許國興	
總務主任	林宗毅	林宗毅	教師會會長
輔導主任	郭耀宗	郭耀宗	
家長會長	許瑞娟	請假	
教學組長	胡毓玲	胡毓玲	英語領召
體衛組長	黃暘谷	黃暘谷	健體領召
訓育組長	蔡裕雯	蔡裕雯	自然領召
國文領召	王昱惟	王昱惟	
數學領召	邱寶福	邱寶福	
社會領召	黃鈺涵	黃鈺涵	
綜合領召	秦佳君	秦佳君	
藝文領召	林佳燕	林佳燕	
特教代表	張家綺	張家綺	

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本校一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25%)	
		學習態度成績(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0%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30%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30%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0%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例如畫圖(尺規作圖)、製作立體圖形(立體圖形)、分組實地測量(相似形)等
		作業(40%)	平時作業(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作業(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學習態度(2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自然	小考成績(30%)	平時考；隨堂抽測；分組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40%)	筆記；作業；報告
		學習態度(30%)	包括；上課表現；作業繳交情況；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
	電腦	作業成績(60%)	平常作業，學生成果作品。
		上課態度(40%)	包括口試；課間操作；報告...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胡毓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校長

高雄市立
嘉興國中 校長 郭莉芳

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本校二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25%)	
		學習態度成績(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0%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30%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30%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0%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例如畫圖(尺規作圖)、製作立體圖形(立體圖形)、分組實地測量(相似形)等
		作業(40%)	平時作業(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作業(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學習態度(2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小考成績(30%)	平時考;隨堂抽測;分組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40%)	筆記; 作業; 報告
		學習態度(30%)	包括;上課表現;作業繳交情況;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胡毓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校長

高雄市立
嘉興國中 校長 郭莉芳

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 本校三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 (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 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 (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 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 (25%)	
		學習態度成績 (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 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0%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30%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30%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 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0%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 例如畫圖(尺規作圖)、製作立體圖形(立體圖形)、分組實地測量(相似形)等
		作業(40%)	平時作業(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 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作業(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學習態度(2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小考成績(30%)	平時考; 隨堂抽測; 分組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40%)	筆記; 作業; 報告
		學習態度(30%)	包括; 上課表現; 作業繳交情況; 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胡毓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校長

高雄市立
嘉興國民中學 校長 郭莉芳

106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 本校一至三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 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 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25%)	
		學習態度成績(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 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0%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30%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30%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 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0%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 例如畫圖(尺規作圖)、製作立體圖形(立體圖形)、分組實地測量(相似形)等
		作業(40%)	平時作業(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 等, 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作業(4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學習態度(20%)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自然	小考成績(30%)	平時考; 隨堂抽測; 分組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40%)	筆記; 作業; 報告
		學習態度(30%)	包括; 上課表現; 作業繳交情況; 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
	電腦	作業成績(60%)	平常作業, 學生成果作品。
		上課態度(40%)	包括口試; 課間操作; 報告... 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胡毓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朱有瑞**

校長 高雄市立 校長 **郭利芳**

106 學年度各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分配說明

一、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一)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 ~ 30%。

(二)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 15%。

三、各年級各領域可安排之領域節數：

節數		比例	節數範圍	學習節數
語文	國文	20% ~ 30%(5.6 ~ 8.4)	6 - 8	5
	英語			3
數學		10% ~ 15%(2.8 ~ 4.2)	3 - 4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 15%(2.8 ~ 4.2)	3 - 4	4
社會		10% ~ 15%(2.8 ~ 4.2)	3 - 4	3
健康與體育		10% ~ 15%(2.8 ~ 4.2)	3 - 4	3
綜合活動		10% ~ 15%(2.8 ~ 4.2)	3 - 4	3
藝術與人文		10% ~ 15%(2.8 ~ 4.2)	3 - 4	3
基本學習節數合計				28
彈性學習節數			4 - 6	6
總計				34

節數		比例	節數範圍	學習節數
語文	國文	20% ~ 30%(6 ~ 9)	6 - 9	5
	英語			4
數學		10% ~ 15%(3 ~ 4.5)	3 - 4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 15%(3 ~ 4.5)	3 - 4	4
社會		10% ~ 15%(3 ~ 4.5)	3 - 4	4
健康與體育		10% ~ 15%(3 ~ 4.5)	3 - 4	3
綜合活動		10% ~ 15%(3 ~ 4.5)	3 - 4	3
藝術與人文		10% ~ 15%(3 ~ 4.5)	3 - 4	3
基本學習節數合計				30
彈性學習節數			3 - 5	5
總計				35

106 學年度學校課程節數規劃：

年級		一	一 (藝才班)	二	二 (藝才班)	三	三 (藝才班)
科目							
領域節數	國文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4	4
	數學	4	4	4	4	4	4
	自科	4	4	4	4	4	4
	社會	3	3	3	3	4	4
	健體	3	3	3	3	3	3
	綜合	3	3	3	3	3	3
	藝文	3	3 (2節美術) (1節音樂)	3	3 (2節美術) (1節音樂)	3	3 (2節美術) (1節音樂)
	合計	28	28	28	28	30	30
彈性節數	補救國文					1	
	補救英語	1		1	1		
	補救數學	1	1	1	1	1	
	補救自然						
	補救社會	1		2		1	
	藝術課程		3		3		4
	資訊教育	1	1				
	社團	1		1		1	
	班級活動	1	1	1	1	1	1
	合計	6	6	6	6	5	5
空白課程	1	1	1	1			
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美術課程		6		6		6	